

股票代码：600327

股票简称：大东方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 - 021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厦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大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大厦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5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97%。本次增持前，大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5,1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156%。本次增持后，大厦集团持有 225,6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256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告了大厦集团的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”：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（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交易所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，计划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【2%】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公司控股股东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大厦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 年 7 月 15 日